

广西罗城县下里乡 仫佬族社会调查报告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
一九六五年六月

編 印 說 明

这份仫佬族社会调查报告，是我组韦文宣、唐兆民两同志于一九五八年九月間前往罗城县下里乡调查时編写的。当时大致上的分工是：韦文宣同志主要担任经济生活及解放后政治情况部分，其余則由唐兆民同志分担（其中《民族来源》一节已抽出，合併他处族源材料，单独編为《罗城县仫佬族民族来源》一册，于一九六三年元月印出）。由于人力較少和時間較短（仅十三天），不仅是材料的搜集难期详尽，就是把这些不甚详尽的材料写成初稿后，因另有任务而匆匆地离开了调查点，也未及详加整理，早日付印。迄今事隔数年，而韦文宣同志又早已回中央民族学院学习，現在由唐兆民同志重新整理付印，疏漏錯誤，在所不免，敬希閱者指正是幸！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一九六五年六月

目 录

壹、下里乡基本情况	(1)
貳、农业经济	(3)
一、一般情况	(3)
二、生产力	(3)
(一) 劳动力	(3)
(二) 生产工具	(5)
(三) 耕作技术	(5)
三、生产关系	(9)
(一) 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	(9)
(二) 剥削及其形式	(10)
四、解放后农业发展情况	(15)
叁、工业与手工业	(26)
一、工 业	(26)
二、手工业	(27)
(一) 鐵 工	(27)
(二) 鑄犁工	(28)
(三) 木 工	(28)
(四) 縫紉与紡織	(29)
肆、商 业	(31)
一、解放前墟市及貿易情况	(31)
二、解放后貿易情况	(34)
伍、副 业	(39)
一、养 猪	(39)
二、养 牛	(40)
三、危害牲畜的天災人禍	(41)
陆、政 治	(43)

一、清末民初基层统治机构	(43)
二、地主武装	(44)
三、国民党反动派的基层政治组织	(45)
四、解放后政治情况	(46)
(一) 推翻了反动统治	(46)
(二)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48)
(三) 政治思想战线上的胜利	(48)
柒、社会组织	(53)
一、家庭和家族	(53)
二、生产组织	(54)
捌、物质生活	(56)
一、饮食	(56)
二、居住	(58)
三、服饰	(60)
(一) 男子服装	(61)
(二) 妇女服装	(62)
玖、风俗习惯	(63)
一、婚姻	(63)
二、丧葬	(68)
三、神权迷信	(71)
(一) 迷信职业者——巫婆和鬼师	(71)
(二) 主要神祇和庙宇	(73)
(三) 祈祷与祓除	(77)
四、节令	(84)

壹、下里乡基本情况

沿革 下里原屬天河县所轄，設第一区。1952 年該县併入罗城，改設第三区，共轄 14 个乡。1958 年二月撤区併乡时，把里胜、里乐、里江、里宁、馬安和长春等小乡合为今天的下里乡。目前全乡共有八个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101 个生产队（今年八月，这八个社联合建立东方紅人民公社，現在筹备过程中）。全乡大小自然村 88 个，1,734 戶（其中仡佬族 432 戶），7,483 人，男 3,632 人，女 3,851 人，其中僮族 5,231 人，占 69.9%，仡佬族 2,252 人（男 1,006 人，女 1,246 人）占 30.1%。

仡佬族分布在下列四个农业社：

里宁社：1,071 人，占全社人口 1,273 人的 84%；

新安社：512 人，占全社人口 575 人的 88%；

里江社：172 人，占全社人口 864 人的 20%；

长春社：497 人，占全社人口 539 人的 92%。

环境 下里东接四把，西北达北江、祥貝，南界宜山的天桥，西至古隆。东西約 28 里，南北約 27 里，有公路通达四把和县城，有大路通往祥貝、天河（从下里至古茅約八里是小路，由古茅至天河約 18 里是大路）。下里墟是該乡唯一的墟場。

全乡水田 6,821 亩，旱地 6,331 亩（其中山地 2,100 亩）。小河二条，均发源于四把：一条从思爱流至馬安社，全长 12 里；一条从九龙流至馬安汇集长亦 12 里。二水四季长流，很少干涸，灌溉面积 5,000 余亩。此外，各社均有伏流經過，低洼地方并有伏流水淪（当地群众称由伏水冒出之水为“淪”），农民以之灌溉田园。全乡是石山和小盆地錯杂的地区，人口較密，故可耕地基本上已全部垦拓，惟里胜、里乐二社尚有些空曠荒地，但坡度大，只可造林或开来种菸草。

生产工具情况 全乡耕牛 3,165 头，其中黃牛 3,158 头，水牛 7 头，馬 46 匹。五三步犁 1,785 架，惟农民还喜欢用旧式的犁，上述新式犁只在逐步推广。

工矿 該乡矿藏丰富，埋藏一般較浅。露出表土的亦不少。据初步了解，这里矿的种类計有鐵、青矾、硫磺、煤、磷和錳等。今年（1958——下同）六、七月間，自治区矿冶勘察队曾在这里进行勘察，所得材料尚未公开（据說这里还有石油矿），因此，目前該地到底有那些矿及藏量如何，不得而知。但估計是丰富多样的，大有发展前途。

截至 1958 年十月二十日止，全乡鐵工厂已有 10 个，农具厂 1 个，造紙厂 1 个，

面粉加工厂及煤炭厂各 2 个，水碾 8 个。

下里气候较温和，属亚热带气候，冬天只有少量的霜，不大寒冷，夏季也不甚酷热。雨量尚足，极适于植物生长。雨量在二三四月较多，八至次年元月较少。

地形 石山与小平坝错杂。全乡 8 个社中，里宁、里胜、里乐、里江 4 个社是处在山脚的平坝上，可算是山区里的小盆地；大同、新安、长春、马安四个社则处在山腰上，是山区里的山区。

此外。全乡 9 个党支部，党员 97 人。团支部 9 个，团员 179 人，其中男 93，女 86 人。

貳、农业经济

一、一般情况

下里乡是个石山与平壩錯杂的地区，土质多系壤土，地表較浅，一般厚度在5—8寸之間，中間有一坚硬的土层，厚約3—5寸，当地农民称之为“鋼土”。这层土旧犁是无法翻犁进去的，因此，农民的每年耕种时，只能犁到鋼土层为止，而不能深耕。

本乡土地有水田，烂泥田（分布在里江社，約7,000斤田面）、旱田（即望天田，分布在山区里）和畲地四种，以水田和畲地为主，二者面积相差无几。

这里的农民过去計算土地一般称之为丘，而实际計算則以产谷多少斤为单位（400斤田面約相当于一亩），解放后始以亩来計算田地的面积。

全乡耕地面积，据1958年統計，共有13,152亩，其中水田6,821亩，畲地6,331亩（其中石山地2,100亩）。可耕地基本已全部垦拓。畲地除分布在山脚較平坦或坡度不甚大的地方外，其余則是分布在半山腰和少数的山頂上。坡度較大的山地，农民則用石头砌成梯級，以防表土流失，有“梯地”之称。石山之間的平壩，田連阡陌，是水田之所在地，其間有小溪經流，有些地方还有伏流涌出的源泉，旁近水田賴以灌溉，水利条件是相当优越的。

解放前，这里多种植单穗作物，水田間或种上少量的二苗，而复种和套种則相当普遍。普通一般的玉米地里都种上豆类在行間，收稻后再种大麦、油菜、紅薯等作物。由于土地肥沃，物产也相当丰富，計主要作物有：稻谷、玉米、大小豆、三角麦（荞麦）、黃豆、油菜和紅薯等，但以稻谷、玉米为主。

二、生产力

（一）劳动力

下里乡的仡佬族人民也和僮、汉等族人民一样，相互間的帮助是他們传统的美德，如遇別家中建造新屋或是婚丧等事，同村人和亲戚朋友，都主动前来帮忙，主家只供吃食，其他別无負担。春耕、秋收时，大家互相帮助。这种互助习惯，使劳动力得以組織利用，对生产和一些較大的日常生活都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这也是更加增进劳动人民的内部团結的最好形式。这种互相帮助，不一定按照对方帮工的日数去还工，也

不按性别，有时多，有时少，有时男工换女工，有时女工还男工；这种情况，双方是不斤斤计较的。这种帮助时间不太长，多是插秧、收割等农事最忙的时节进行。因此，一般是两三天的互助。

主要劳作方面，两性间没有严格的分工，如犁田耙田，挑粪运肥，收割、砍柴、割草，男女都一样地干，如果耕牛或农具少，则分工。在一般正常情况下，拔秧是妇女专门的事，男的则插田、砍柴割草、烧石灰，修建房屋，制造农具等；女的除田间劳作外，还要煮饭做菜、舂碓、纺纱织布和缝补等。一般地说，在田间劳动量男女相差无几，而女的还负担繁重的家务劳动。因此，她们的劳动强度比起男子来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为一般人所公认的。

在年龄分工上，青壮年是田间地里的主要劳动者。还有一些劳动力的老年人，一般的还参加田间工作，做些附带劳动，例如看护田水，放牧等。年迈力衰的老年人，则在家看管小孩、做饭、织草鞋、修理农具等轻微劳动，极少有人整天闲着而不做任何劳动的。不上学的十余岁小孩，也协助家人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总之，各人都各尽所能投入生产劳动或家务劳动。

据了解，这里耕种各种土地所需的工作量是不同的，一般说来，种植水稻比起种植玉米所需的工作量稍多一些，现以耕种一亩水田和耕种一亩玉米地所需的工作量作比较如下：

水 田			畜 地（较平坦）		
工 种	次数	需工日数	工 种	次数	需工日数
犁田耙田	各 2 次	2	犁地耙地		1
挑粪16担		1	肥料 8 担及积肥需工		4
撒秧、犁耙秧田、插秧		2	挑肥和下种		1
割敷田基、看田水		2.5	疏苗		$1\frac{1}{3}$
中耕施肥	2	1	中耕	2	2
收割		1.5	收获		2
积肥（16担）		2.5			
合 计		12.5			$10\frac{1}{3}$

〔注〕 此表所列，系以没有石头盘结的田地，上等耕牛和上等劳动力计列，若是以普通的劳动力和耕牛，一亩田从种到收所需的工作日约15—16个。

(二) 生产工具

犁、只有一种，即标犁，除犁铧型面为铁质外，余为木质。犁铧长 1.2 尺，较窄。全犁重约 12—15 市斤，效率不大，一天只能翻耕 2 亩多至 3 亩的田面。

耙、木架铁齿，也有少数用木齿，因这里表土较浅，所以耙齿较短，一般入土部分只有 4—5 寸。耙的横木长 3—3.5 尺，有九齿、十齿，也有十一齿的。

抓耙、以三寸径一尺长的横木一段，上凿孔装上扁平木齿七八颗，两头露出横木外约二寸，然后再在侧面逗一长木柄，用于水田中耕。

谷桶、底狭口宽，呈梯形，系用五块大木板合制而成，高 2 尺许，口宽 3.5—4 尺。专用于打稻谷。

此外，还有柴刀、镰刀、戽斗等农具，其样式，与四把一带相同，亦与一般汉族地区常见者无异。

上述农具，附近墟场或个别农村，有工匠铸造供应。据五六十岁的好几位老人说，这些农具沿用已久，他们年幼时就见使用，至解放前夕都没有什么改变。至于这些农具从何时开始在这里使用、或者还有哪些前人曾经用过，至今已不再使用的农具，他们都说不知道。

(三) 耕作技术

1. 主要粮食作物栽培法

水稻种植 每年二月（旧历、下同）下旬整理秧田，三月清明前三五天撒秧，都播水秧。下种后 30 天左右可插田。每年春耕前，把肥料运到田里撒放。犁田耙田大都集中在四月份内来做，至五月初至中旬便把全部稻田插完。早稻于七月便可收割，晚稻须到九、十月方成熟。这里的农民对水稻经营的工序是这样的：一般的田都种植冬季作物，其中以小麦为较多。冬收作物收割后不即刻翻田，有的冬季作物到次年三月份才能收割；收割完毕后，春耕季节也到来了。于是便把田翻犁、浇水后即耙田，耙后再犁一次，过一两天再耙平。一般经过二犁二耙后就开始插秧了。插后约 20 天左右耘田一次，并撒放石灰作追肥，再隔 20 天，进行第二次耘田，亦加追肥。一亩田普施追肥 1,000—1,500 斤，主要是牲畜粪肥和石灰。牛粪一般在犁耙田前就撒在田里，然后翻犁埋在土内作基肥，经过这些工序后，就等候收成了。从表面上看，经过二犁二耙然后再种植，工作似乎做得还不错，但是几次犁耙大都集中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因此，田中野草不易腐朽，特别是某些杂草的种子尚未失去生机，这样将会增加以后除草的麻

煩，也使收成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因这里土地肥沃，水利条件也較好，肥料也有一定的数量（关牛积肥），所以收获量亦不太低，一般按田面数可收九、十成，即每亩約 400 斤左右。又由于工序还不甚复杂，所以一个普通的劳动力用 15—16 个劳动日便可完成一亩水田从种到收的全部工作。

玉米的种植 收割后很少翻地过冬，至耕作季节到了才把地翻耕，經二犁二耙便下种了。下种方法为开行点播，株行距約 2—2.5 尺（解放后，行距 1.5 尺，株距 5—6 寸），种子拌在粪灰播下，每坑播种子五、六粒。苗高至 5—6 寸时，便把多余的弱苗拔掉，每坑留下长的較苗壮的两株，缺少的則补苗（移秧去种）待长高 8 寸—1 尺开始除草和追肥，（主要是草木灰掺些石灰），苗长至 2—3 尺时第二次除草，并壅土培垄。經過这些工作之后，就等着收成了。从实际情况来看，种玉米的技术比起种水稻来要簡單一些，肥料施的也較少，且质量也較差（一亩施肥 8 担，主要是草木灰和石灰），亩产玉米 200—300 斤之間，一个普通劳动力从种到收，一亩玉米地約需 13 个劳动日就行了。

其他粮食作物，如大麦、三角麦（荞麦）、紅薯、芋头和經濟作物，如黃豆、棉花等的种植比起稻谷的种植的工序和技术，更为簡單和粗放。这些作物除麦类和小部分芋头种植在田里外，其他則种在旱地里，而且施肥很少，多为采用撒播或点播的下种方法，紅薯則是秧种。撒播往往疏密不一，除草不便，影响作物的成长。又由于部分作物采用間种和套种，在一块地里混同种上几种作物。例如在一块地里，种了玉米，其行間又种黃豆，有的还在地的周圍或玉米垄上种植飯豆和綠豆之类，这样就势必使生长較慢和后种的作物被生长較快与先种的作物遮住了阳光，影响生长較慢和后种作物的成长，从而也就会影响到产量的減低，一亩地最多只能产 150 斤黃豆左右。

这些作物种下之后，护理工作一般做得較差和粗糙。黃豆只是下种时放些草木灰（掺些石灰）作肥料，苗长大后除草一次，以后便不再加以护理了。有些作物自种下以后一次也不施肥除草，如大小麦、荞麦，种时把种子与草木灰混合点播下去，此后很少加以管理，到成熟时才去收割。又如种植高产作物紅薯时，将薯藤一条条地种下去，培上約 6—8 寸高的畦垄，如有肥料就放些，沒有也再不想办法追肥。以后既不培土，也不翻藤除草，任由薯藤滿地蔓延生根，結果收获量不高，一亩只能产 500 斤左右。大麦每亩也只能收到 100 多斤，而荞麦只能收 70—80 斤。

2. 全年农事安排（旧历）

正月：翻犁旱地，整理山地，挑肥种玉米。

二月：中耕玉米（早玉米），种迟玉米，犁耙秧田。

三月：收大小麦，撒水稻秧，玉米第二次中耕。

四月：插田，培玉米垄。

五月：种黄豆，耘田、施肥，黄豆中耕。

六月：收早玉米，种地红薯。

七月：收早稻，种地红薯，种荞麦。

八月：收黄豆、芋头，收晚稻，种蔬菜。

九月：收大小麦和油菜。

十月：收红薯和田芋头。

十一月：收红薯和荞麦，整理山地，烧石灰。

十二月：烧石灰，整理畲地，砍柴准备过年。

3. 肥料的积蓄使用情况

解放前，下里农民所使用的肥料种类很少，而且絕大部份是自然肥，商品肥料只有桐麸。主要肥料是人畜粪尿、石灰和草木灰，其次是桐麸和土皮灰。

这里人口集中，地方狭小，且又多是石山，所以牧场少，不便畜牧。另一方面，为了积肥，从春种起到秋收前这一段时间内，农民都把牛马关在栏里，割草来喂养。这是他们的主要肥源和重要的积肥方法。这种把牛关着喂的方法，既可积肥，又易于使牛肥壮，对生产是有积极作用的。

为了积肥，过去几乎每户都建有厕所和尿缸，这不仅可以用之去肥壮禾苗，扩大肥料来源，而且还因此改变了环境卫生面貌。人畜粪尿主要施于稻田。

石灰，不但可以用来粉刷墙壁，与坭沙混合拌成三合土作建筑用，而且是这里重要的肥料之一。每年十一、二月间，同村的农民三、五家合伙进山打石装窑，烧煨石灰。他们先是挖煤运煤作燃料，然后打矿装窑。装窑法：在最下层放些柴草，往上一层矿石一层煤炭，堆砌于窑中，装至最上层，再用土覆盖，然后引火烧之。由于用煤作燃料，火力很高，一个晚上便把矿石烧熟成为生石灰。石灰质量很好，废品极少。把火燃点后，人们便可回家，待过几天石灰冷却后，再行开窑运出，置于灰寮里，留至明年使用。石灰主要是用作水稻的追肥和掺草木灰用于种玉米、麦类等。

草木灰的使用也相当普遍，它是畲地种植的主要肥料。由于下里一带每家都经营畲地，而且这些畲地一般的都距离村落较远，草木灰较轻，易于搬运。因此，附近虽出产煤炭，但群众还是上山砍柴割草回来作燃料，以此积肥。除此之外，还要进山割草砍柴专门烧作肥料。草木灰主要用来种植玉米、麦类和棉花、菸草等，少数人家也用来肥田。

桐麸、土皮灰使用的不多，有錢人家肥料少的时候則买些桐麸来肥水稻、棉花、菸草等，但数量极少，亦不經常。土皮灰只是种芋头时施放一些，群众对它并不重視。至于化学肥料，解放前根本没有见过，解放后才逐步使用。

从上述可知，这里的肥料种类是相当简单而来源又是貧乏的，同时也可看到他們在利用肥料知識的一斑。过去他們对于污水、肥泥和屋煤等肥料，是不知道使用的，解放后，各种肥料才逐渐被利用起来，因此扩大了肥料的来源，使作物的产量逐年得以提高。

4. 水利情况

下里的平壩地区，一般說来均有小溪經流其間，而且水位不低，极易于引水灌溉。这里除有小河外，还有些泉水和伏流冒出而成的水洼（当地称之为水淪）。这些水源均可引注田間，灌溉禾苗。总的說来，在水稻主要产区的里胜、里宁、里江和里乐四个社水源較多，灌溉的条件是好的。但是，在解放前，这些有利条件并未很好地被利用起来。一方面是由于小农經濟的弱点，各顾各的，誰也不注意和关心水利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由于存在着封建制的河流占有制的結果。

所謂封建制的河流占有制，即一个自然村或者是水田相連在一处的几个村占有一个水壩和一段流的所有权。这样一来，占有上游的人特別好处，而占有下游的村屯則吃了亏。这种不合理的占有制度，使得水源沒有被充分地利用而造成很大的浪費。如占有上游水壩的人把河壩筑的很高，以便使田中有充足的水源。可以上放下流，同时也减少經常去看田水的麻煩。这种只知“各人自扫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自私自利的結果，上游稻田水到处盈溢泛流，这不独浪費了河水，而且由于田水过深，阳光不能直照田泥上，田里溫度不高，肥料不易分解，或被流走肥力，也会影响作物的收获量。如下里墟前的一个河壩，过去筑的过高，几乎把所有流水拦入田間，超过需要，造成浪費，因而使下一壩的水流不足，影响稻田灌溉。解放后才把这个壩堤削低。又如下川山村占有村前一段河流，他們也筑壩拦水，壩上只开个小小窟窿使水流往里江一带。由于水量太少，不足灌溉里江的稻田，天气稍旱，禾苗就要受旱枯槁。至解放后才把窟窿扩大，上下游合理用水問題才得到解决。

此外，距离水源較远的稻田經常受到旱灾的威胁，而且浪費人力也很大。因为有些上流的田主，不許把水从他田中引过；有的虽被允許，但又受時間的限制，如上田施肥时，下田就不能从上田引水了。因此，尾水田不得不另挖一小沟来引水。有的田距水壩远，引水沟小，水量不多，水在沿途耗失量大，稍稍天旱，就无水入田以致失收。

5. 自然災害

前面已經提到，解放前下里一帶因在利用水利方面存在着極不合理的現象，同時群眾因生活困苦，也沒心機注意水利的興修，如果一旦天旱不雨，旱災就必不可免，糧食往往減產或失收。群眾對付旱災，除有人手的去戽水救苗外，一般是沒有其他辦法的。

水災也常常發生，亦無什麼防洪辦法。1956年下里發生一次水災，水田被淹 1,775 畝，需補種的計有 539 畝。

獸害相當嚴重，特別是山地和峒場里的旱地作物受害更甚。種玉米和其它谷物時，一些鳥類常常把種子吃掉；有些玉米苗已長高四五寸，還被鳥類挖根吃去種子，往往須補種幾次。作物成熟了，成群的鳥類也來啄吃，雖年年都受損失，但農民並未採取預防措施。

箭豬（刺蝟）的危害亦不小，當玉米結子時，它把一株株的稈子咬倒下來，把玉米包吃掉。1956 年，里寧社有 10 畝蕎麥、木薯和紅薯苗被箭豬糟踏盡淨。

1954 年，不知從何處走來一群山猴，共兩三百只，進入里寧社的峒場里，破壞作物相當嚴重。它們把已種下的玉米種子挖出來吃掉。下川山第十八生產隊，今年春季，又被山猴吃掉 60 斤種的玉米；復種時又被鳥類吃掉一部分。此外，麻雀也常偷吃稻麥、糟踏糧食亦不少。

三、生產關係

（一）生產資料的占有形式

下里鄉土地占有形式只有兩種，即公共占有和私人占有。公共占有指的是公共山場。這種占有形式是宗法制的殘余。下里僂族和四把鄉僂族一樣，各村都占有有一定數量的公共山場，如里寧社的下川山，其公共山場計有兩個峒場，每個峒場橫直約三華里。在公共的山場上，本村有勞動力的人可以任意開墾，不受限制。丟荒後，別人也可以再去墾植，而別村的人則不能越界開墾和放牧。如果有人到別村的山場去砍柴割草，被占有者發覺時，不僅受指責、批評，工具和所割的柴草都要被沒收。這種限制直到 1953 年以後才被取消。此外，謝村謝姓的各大戶，還占有部份的公共山場，具體情況是：謝村謝姓共分三大戶，即謝莫（或稱胡莫）、謝經（或和謝添）和謝求戶。各大戶下，再分若干家。最初，今新安社一帶峒場全由三大戶分占，各戶都筑有石牆為界，與別村別姓也有此種界址，無論耕作樵牧，均不能越界。謝姓三大戶各管峒場如下：

①謝經戶管——潤上峒、小虎峒、大虎峒、牛皮峒。

②謝莫戶管——挂峒、岭概峒、成孔峒、軋峒。

謝求戶管——狹峒、玉米峒、沈峒和甘盤峒。

在下川山的卢姓祖墓碑上，也鑄有收峒里的租作祭掃用的記載。因疑这些峒場，是謝卢两姓初到当地时所占有的公共山場，后来才分給各小戶（家庭）管业的。到了以后，农民在处种山峒垦荒成熟的旱地，已可自由买卖。

私有土地就是地主和农民所有的土地。解放前，下里土地占有情况，因缺乏土改材料，所知不詳。但据我們对里宁社的謝村、上下川山三村的調查，也可看出当地一些土地占有情况。现将三村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列表如下：

項 別 階 級	戶 数	人 口	占有水田 亩 数	占有旱地 亩 数	合 計	平均每 戶亩数	平均每 人亩数
僱 农	8	21	0.92	6.84	7.76	0.97	0.37
貧 农	86	361	215.97	168.96	384.93	4.47	1.61
中 农	72	290	457.67	308.80	766.47	16.45	2.56
富 农	5	26	65.56	60.95	126.51	25.30	4.89
地 主	3	22	66.50	18.80	85.30	25.10	3.88
合 計	174	720	826.62	564.35	1,370.97	7.90	1.90

根据調查材料来看，下里耕地是不多的，未开垦的可耕地也极少。上述三个村居于山間的小坪壩上，每人平均只有 1.9 亩的田地。那些山峒里的村落居民，田地相对减少，那就不待多說了。但是土地却不大集中，最大的地主占有田地也只不过 40 多亩。因此，地主富农多不願出租田地而僱工耕种，以此形式来剝削劳动人民。

（二）剝削及其形式

1. 田 租

前面已經提到，这里地主富农出租的田地不多，而大部分的田地都是僱佣长工和短工来耕种，只有少部分人因田地离村太远或无力顾及时才佃給貧苦农民耕种。田租都收实物，但有下面几种不同方式：

（1）活租 按每年实际产量分配，租額較高，往往是佃四主六的“四六租”，或是佃三主七的“三七租”。个别的地富，还有佃二主八的“二八租”，如里胜社上川山

富农卢世犹租出一片旱地，年产玉米 200 斤，他竟要分租 150 斤即他占产量 $\frac{3}{4}$ ，而农民仅得产量 $\frac{1}{4}$ 。此外，他还要分间种在玉米地里的黄豆收获量的一半。但象这样刻毒的剥削，在当地也是少见的。

(2) 定租 按照田面计算租额。这里水田的面积单位，过去是以斤或担计算的，一担为 100 斤。田面 400 斤约合一亩。一般来说，田面 1,000 斤，地主要收租 500 斤。从表面看，这是 50% 的租额；但实际田产量常达不到田面的数目，一般只能产 7—8 成。因此，实际上农民交租额却达 70—80% 左右，有的竟达 100%，甚至超过。如兰靛地主刘明赞（僮族、伪乡长，解放后劳改）租出下里街头水田面积 3,200 斤给贫农谢书神，第一年收租 1,500 斤，第二年收 1,800 斤，第三年收 2,100 斤，第四年夺回雇工自耕。第三年产量只有 2,600 斤，收租 2,100 斤，租额达全部产量 80% 以上。第一、二年田瘦，产量低，租虽较少，而实际上也超过了 70%。又如，卢显德分别出租 1,000 斤田面给卢佃央，2,000 斤田面给卢世开耕种，其租额均为主七佃三的“三七租”，而佃耕人还要为地主交纳三分之一的田赋。又如里宁社下川山地主卢常德，出租拉闷村前水田给农民耕种，600 多斤的田面竟然收租 600 斤，佃耕人必须精耕细作，多施肥料，产量才够交租；否则还得赔本。农民之所以租入如此高额地租的田来耕种，一来是当地田少，不易租入水田；二来是指望有水田可种冬苗以维持生活，即是每年收稻后，再在田里种上红薯或油菜或大麦之类。大麦产量每 400 斤田面约可产 150—200 斤。这些冬种作物，不拘生产多少，都归佃耕人所有，不再交租。

租种田地没有立约手续，租额多少，只凭口头商定，但不谈租期。地主往往利用这种欺骗手法，把瘦田租给农民，让农民在租种期间加工加肥，等到把田耕细种肥之后，便又夺回雇人耕种。

2. 租 牛

无牛的农民，为了耕种自己少许的田地，每年得向地主富农租牛回来使用。一头普通的牛，一天得交租 10 斤稻谷，月租一般 200 多斤，也有 300 斤的。付租的办法有两种：一种是交实物，主要是稻谷，但照价折成纸币亦可；一种是不交租，耕种时借牛回来用几天，农忙时则去帮助牛主干几天的活，也就是用人工去换牛工。据了解，下里乡租出耕牛的户数不多，因为地富的田地多是雇工自耕，同时也因牧场狭小，地富养牛亦为数不多，一般仅足自耕使用，没有较多的牛出租进行剥削。

3. 借 贷

据老人们说，借贷关系在他们幼年时就听说早已存在，那时利息一般是 30%，以

后逐步增至 50%，有的竟达 100%，而且時間不是一年，利息这么重。高利貸剝削的形式也多样化了，有所謂“九出十归外加三”的吃人方法，如民国二十年左右，富农卢万保，因续弦需錢，向地主卢常德借債 30 元。卢常德先扣出 10 元作为預付利息，只給他 20 元，到償还期仍以 30 元来作本金加算利息。一般借貸关系，有下列几种：

(1) 借谷还谷 此种借貸，俗称“領青苗”，民国二十年左右行加四利，即借谷 100 斤，还谷 140 斤。接近解放的几年，行加倍利，即借谷 100 斤，还谷 200 斤。这种借貸，一般是春插时借，秋收时还，時間至多半年，如算年利率，分别为 80% 和 200%。

(2) 借錢还錢本，收谷利 一般借銀 10 两。年利谷 150 斤，也有 200 斤的（均旧秤 100 斤等于新秤 120 斤）。如民国十年，謝子芳借他亲血表地主謝代光銀 10 两，每年利息谷老秤 200 斤。

(3) 借錢还錢本錢利 一般年利三分，即借本 10 元，年利 3 元。借时要办立約手續，載明所借款額，利息多少，并以田地作抵押品和請中証担保。

4. 僱工及其种类

下里一帶的地富出租的土地不多，大部分雇工自耕。雇工又以长工和日工为多，尤以日工最为普遍。因为生产季节集中，雇长工对他們來說是不如雇日工較為有利的。如地主卢常德有 160 担的田面，只雇一个年工，每到农忙季节，則雇几个短工来干活。一年之中，总计短工在 100 工以上。

日工：支付工資方式很简单，每工只給 4 至 5 斤稻谷，主家供飯三頓。雇工从天光做到天黑，除吃飯時間稍得休息以外，一天最低做工 10 小时以上。有些主家为了增加剝削，往往很晚才收工。有时雇工們也采取消极办法，以資反抗，如插秧时，把些秧苗埋进田土里去。这样秧苗完了，便可早些收工。此外，还有計件給工資的，如打谷則按担計算，插田則按亩計算。但这种付酬方式，并不常見。

半年工：女工工資約 100 斤稻谷，新旧衣服各一套（新衣是到墟上买那些质量差的薄布来縫制，而不給厚而結实的家織土布），头巾一条。飯食由主家供給。做工時間不足半年时，要陆续补足，否則便扣工資。初上工时，可先支谷 50 斤，发一套旧衣服，期滿再补足稻谷和新衣。工人如果生病，就得回家医治，等痊愈后再去继续干活。所缺的工日，以后补上。下川山村僱农韦秀春，解放前給同村地主卢常德打工时就是这样。

年工：长年都住在主家里工作，飯食由主人供給，工資一般是稻谷 500—600 斤，也有 800 斤的，个别的达 1,000 斤。工資多少，决定于雇工体力的强弱，强者多得，

弱者少得。此外，还得衣服两套，鞋袜各一双，布带一条。这是成年工人的工资。十一、二岁的童工，年工资仅 50 斤稻谷及衣服鞋帽各一件；年龄较大的女工，工资稻谷 100 斤，衣服鞋帽与童工同。如韦秀春之子卢佃勤十一、二岁时，帮地主做工，年工资 50 斤稻谷，到十五岁时才增至 150 斤。其女卢秀菊亦去当年工，工资仅 100 斤稻谷，因不足一年，地主就不给衣服。至解放后，减租退押时，才追得一疋灰布作为补偿。

此外，这里个别地主还有类似养奴的现象，如卢定康十余岁时到地主卢常德家做工，除吃饭外，不给工资，一直帮做十年左右，地主才给他娶个老婆。此后夫妻俩还是奴隶般的为地主劳动，除吃穿外，别无其他报酬。有一年卢定康因患瘡疾，不能劳动，地主就把他赶出来。回到家里，又被哥哥责骂（因家里贫穷）。病愈之后，不得已又回地主家做工，任其奴役剥削。

5. 土地买卖与典当

这里的仫佬族人民，凡是出卖土地，不管是断卖或是典当，都必须事先通知共曾祖的房族（称为“内六房”），如果他们无人承买时，才能卖给外人。至于田地价格，一般 100 斤谷田面（约合四分之一亩）断卖价约 500 斤稻谷。如果是秧田，水源又好的，或田在村前，则价格又昂贵一些，高的达 800—1,000 斤谷。典当水田，100 斤田面价格约在 200—300 斤稻谷之间。这种价格往往不定，有的当主为了日后贖回的方便，当价又要少些。田地典当时间一般为三年。

出卖田地的原因，一般是由于经济困难而又无力解决，只好将赖以生存的田地出卖，以资应付。但有的则因迁徙他乡而抛弃原业，有的则因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征兵而出钱请求缓役，还有个别由于其它原因而出卖的，如赌博输了，便卖田作赌本；如上川山村的刘永昌，因为年年赌钱，结果弄到倾家荡产。后来，当兵油子，别人给他 40 元，他便顶替别人去当兵，至今尚未回家，在外生死不明。此外，也有的因田地离住处太远，而且夹杂在别人的田地中间，耕种管理都不方便，只好卖去或另买近田。

田地买卖，均经立约手续，在契约上还要有中证和六房近亲签字；自己不会写字，则请代笔人书约。买主在立约的时候，照例须请卖主、中证及卖主亲房人等吃一席酒，各有关人都在契约上画押或盖手摺、印章。凡参加画押的人，买主都一律给以“利市”，几角至几元不等。中人则须按照田价多少，给以一定的报酬。

此外，这里的农民还受反动政府及其官吏、地主、富农其它方面的种种压榨和剥削，诸如苛捐杂税，目名之多，举不胜举。这里的群众曾这样地说：“国民党税多”，这绝不是虚言。翻阅国民党反动政府出版的《政府公报》和《施政纪录》之类，随便数数，压在劳动人民头上的捐税，每年都有二三十种之多，省有省税，县有县税，连乡、